

《天圣令·厩牧令》译注稿^{*}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^{**}

摘要：“厩牧”为令篇之名始见于隋《开皇令》，但与“仓库”合为一篇，列于第25“仓库厩牧”；在《唐六典》所见《开元令》篇目中，“厩牧”列于第21篇；《天圣令》残卷所存《厩牧令》被标为第24卷，存有宋令15条、唐令35条。本稿以《天圣令·厩牧令》为译注对象，注释字词、阐释制度、明晰流变、翻译文句，是继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、《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译注稿》之后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推出的第三种集体研读成果。

关键词：天圣令 厩牧令 译注

宋1 诸系饲 [一]，象，各给兵士。（量象数多少，临行差给。）马，以槽为率，每槽置槽头 [二] 一人，兵士一人，兽医量给。（诸畜须医者准此。）骡

* 本稿所引《天圣令》令文“唐×”、“宋×”，以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》（中华书局，2006）之清本为准。至于相关体例，敬请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2。

** 初稿分工如下：宋1~4，侯振兵（西南大学）；宋5~8，王苗（北京大学）；宋9~12，赵晶（中国政法大学）；宋13~15，侯振兵；唐1~4，李文益（中国社会科学院）；唐5~7，李少林（中国社会科学院）；唐8~10，王怡然（北京大学）；唐11~15，顾成瑞（中国人民大学）；唐16~20，廖靖靖（北京师范大学）；唐21~23，蓝贤明（中国社会科学院）；唐24~27，万晋（中国海洋大学）；唐28~31，沈寿程（首都师范大学）；唐32~35，赵晶。此后执笔人变更者有：唐1~4，霍斌（中国人民大学）；唐5~7，王怡然；唐16~20，侯振兵。本稿经读书班全体成员讨论，吴丽娱、黄正建、牛来颖三位老师审读，由赵晶统稿而成。

二头、驴五头，各给兵士一人。外群羊〔三〕五百口，给牧子〔四〕五人，群头一人。在京三栈羊〔五〕千口，给牧子七人，群头一人。驼三头、牛三头，各给兵士一人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一七《太仆寺》“典厩署”条载：“凡象一给二丁，细马一、中马二、弩马三、驼·牛·骡各四、驴及纯犊各六、羊二十各给一丁，（纯谓色不杂者。若饲黄禾及青草，各准运处远近，临时加给也。）乳驹、乳犊十给一丁。”^①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系饲：系，即拴、束缚、捆绑。系饲就是拴在食槽上，于厩中饲养。《令集解》卷三八《厩牧令》“厩细马”条注：“《穴》云：案本令，于厩系饲，故云系饲。粟草并于厩所贮积使供。”^② 北宋从建国之后到天圣年间，掌管中央闲厩的机构，由左右飞龙院变为天厩坊，再变为左右骐驎院，《宋史》卷一九八《兵志十二·马政》载：“太祖承前代之制，初置左、右飞龙二院，以左、右飞龙二使领之。太平兴国五年（980），改飞龙为天厩坊。雍熙四年（987），改天厩为左、右骐驎院，左右天驷监四、左右天厩坊二皆隶焉。”^③ 在本条令文中，“系饲”主要是指骐驎院管理下的马匹饲养。另外，下面要提到的牛羊司，也属于系饲的范围。

〔二〕槽头：负责一槽的马匹饲养之人，属牧兵校长之一。^④ 唐代未见有槽头，根据上引《唐六典》的记载可知，唐代是按照马匹的种类进行区别喂养的，一丁可以喂养一匹细马或二匹中马或三匹弩马。而宋代系饲则一律以槽为标准，由两人负责一槽，不再以马匹质量作为分配兵士的条件。

〔三〕外群羊：与后面“在京三栈羊”相对应，是国家在京师以外地区饲养的羊群，不通过栈法^⑤饲养。

〔四〕牧子：监牧中放牧和喂养牲畜的人。也小红认为，牧子是“唐代

①（唐）李林甫等撰《唐六典》卷一七《太仆寺》“典厩署”条，陈仲夫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92，第484页。

②〔日〕黑板胜美编辑《令集解》卷三八《厩牧令第廿三》，吉川弘文馆，1981，第915页。

③（元）脱脱等撰《宋史》，中华书局，1977，第4928页。

④（宋）李焘撰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一〇四“仁宗天圣四年九月”条云：“祖宗旧制，以群牧司总天下马政，其属有左右骐驎院，分领左右天驷监、左右天厩坊，其畜病马有牧养上下监。牧兵校长有提举、指挥使、副使、员僚、十将、节级、兽医、槽头、刷创、长行，调上乘有小底。”（中华书局，1985，第2421页）

⑤所谓“栈法”，是指将家禽、牲畜放置于竹、木等制成的干栏里，通过限制活动、增加饮食的方式促进其生长与增肥。

官营畜牧业中的具体执牧者，具有一定的自由身份，长期从事畜牧业生产，有自己的私人财产或经济领域”。但就本令来看，部分牧子地位很低，不可能拥有自己的“私人财产或经济领域”。

[五] 在京三栈羊：栈羊是指用栈法饲养的羊。据赖亮郡考证，将栈法技术大量应用于畜养羊口，应是五代到北宋年间的事。^①宋代管理在京栈养羊群的是牛羊司。《宋史》卷一六四《职官四》“光禄寺”条载：“牛羊司、牛羊供应所，掌供大中小祀之牲牷及太官宴享膳羞之用。”^②牛羊司每年的栈羊是三万三千口，分作三圈，每日轮流供杀，不使任何一圈失衡，故有“在京三栈羊”的说法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九五“真宗天禧四年六月”条载：“诏牛羊司，三栈圈自今只差三班使臣勾当，内侍省勿差。”^③

【翻译】

厩中饲养 [的牲畜]，象，分别派兵士饲养。（根据象的数量多少，临时差配。）马，以一槽为标准，每槽设槽头一人，兵士一人，兽医根据情况配给。（所有牲畜需要兽医的都按此标准。）每二头骡、五头驴，分别派兵士一人 [饲养]。外群羊，每五百口派牧子五人、群头一人 [饲养]。在京的三栈圈羊，每一千口派牧子七人、群头一人 [饲养]。驼、牛每三头分别派兵士一人 [饲养]。

宋 2 诸系饲，给干者，象一头，日给稟^④五围 [一]；马一疋，供御 [二] 及带甲 [三]、递铺^⑤者，各日给稟八分，余给七分，蜀马 [四] 给五分；（其岁时加减之数，并从本司宣勅下。及诸畜豆、盐、药等，并准此。）羊一口，日给稟一分；骡每头，日给稟六分；（运物在道 [五] 者，给七分。）驴每头，日给稟五分；（运物在道者，给七分。）驼一头，日给稟八分；牛一头，日给稟一围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一七《太仆寺》“典厩署”条载：“凡象日给稟六围，马、

① 参见赖亮郡《栈法与宋〈天圣令·厩牧令〉“三栈羊”考释》，台湾中国法制史学会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《法制史研究》第15期，2009。

② 《宋史》，第3892页。

③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第2200页。

④ 关于“稟”的含义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7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3，第254页。

⑤ 关于“递铺”的含义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2，第338页。

驼、牛各一围，羊十一共一围，（每围以三尺为限也。）蜀马与骡各八分其围，驴四分其围，乳驹、乳犊五共一围；青刍倍之。”^①

【注释】

[一] 围：圆周长度，唐代以三尺为一围。《天圣令·仓库令》唐 2：“诸输米粟二斛，课粟一围；（围长三尺，凡围皆准此。）”粟一围，即是周长三尺的一捆草料。宋代围的标准不明。

[二] 供御：供皇帝使用。宋代御马分为三个等级，《宋史》卷一九八《兵一二·马政》载：“凡御马之等三，入殿祇候十五匹，引驾十四匹，从驾二十四匹。”^②

[三] 带甲：身披铠甲，既可用于人，也可用于马匹。指人者，如《宋史》卷一九五《兵九（训练之制）》载：“（庆历）四年（1044）诏：‘骑兵带甲射不能发矢者，夺所乘马与本营艺优士卒。’”^③指马者，如《宋史》卷一五三《舆服五》载：“使相、节度使自镇来朝入见日……为都部署者，别赐带甲鞍勒马一。”^④此处指带甲的马匹。

[四] 蜀马：蜀地产的身材矮小的马。蜀马作为地方特产已见《晋书》、《宋书》和《华阳国志》等书，唐代汉州德阳郡、嵩州越嵩郡的土贡中均有蜀马。^⑤蜀马的身体特征是“不耐寒苦，劣于西北远甚”，^⑥“短小精悍，俯仰便捷，亦地势使之然耳”。^⑦《天圣令·厩牧令》唐 33 载：“其有山坡峻险之处，不堪乘大马者，听兼置蜀马。”北宋至和元年（1054）诏，“蜀马送京师，道远多病瘠。自今以春、秋、冬部送陕西四路总管司”，“元祐中，尝诏以蜀马给陕西军，以陕西马赴京师”。^⑧

[五] 运物在道：在本条令文中，只在骡、驴下有“运物在道”的情况，而没有涉及马，下条令文亦然。另外，据下条令文可知，对于驼而言，称“负物在道”。可见在宋代，马匹或许不用于运输物品，而用骡、驴、驼运输。

【翻译】

厩中饲养 [的牲畜]，给干饲料的，一头象，每日给五围粟；一匹马，

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 484 页。

② 《宋史》，第 4927 页。

③ 《宋史》，第 4854 页。

④ 《宋史》，第 3573 页。

⑤ 据《新唐书·地理志》卷四二《地理志六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 1076、1080 页。

⑥ 《九朝编年备要》卷一九熙宁七年（1074）“置熙河买马场”条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
⑦ 《蜀中广记》卷五九《兽》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
⑧ 《宋史》卷一九八《兵志一二·马政》，第 4935、4951 页。

如果是用于供皇帝使用和带甲、递铺的，每日给八分稟，其他的给七分，蜀马给五分，（由于季节变化而需加减的数目，都根据颁给本部门的敕书实施。所有牲畜所需的豆、盐、药等，都照此办理。）一口羊，每日给一分稟。每头骡，每日给六分稟。（在途运输物品的，每日给七分稟。）每头驴，每日给五分稟。（在途运输物品的，每日给七分稟。）一头驼，每日给八分围。一头牛，每日给一围稟。

宋3 诸系饲，给豆、盐、药者，象一头，日给大豆二斗；马一疋，供御及带甲、递铺者，日给豆八升，余给七升；蜀马日给五升；骡一头，日给豆四升、麸一升。月给盐六两、药一啗 [一]。（运物在道者，日给盐五勺；冬月啗药，加白米四合。）驴一头，日给豆三升、麸五合，月给盐二两、药一啗。（每七分为率，给药三分。运物在道者，日给豆四升，麸七合。）外群羊一口，日给大豆五合，每二旬一给啗，盐各半两，三月以后就牧饲青，惟给啗、盐。在京三栈羊，日给大豆一升二合，月给啗、盐二两半。（其在京三栈牡羊，豆、盐皆准外群，准四月以后就牧。）驼一头，日给大豆七升，盐二合，（负物在道者，豆给八升。）岁二给啗药。牛一头，日给大豆五升，月给盐四两、药一啗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十七《太仆寺》“典厩署”条载：“凡象日给稻、菽各三斗，盐一升；马，粟一斗、盐六勺，乳者倍之；驼及牛之乳者、运者各以斗菽，田牛半之；驼盐三合，牛盐二合；羊，粟、菽各升有四合，盐六勺。（象、马、骡、牛、驼饲青草日，粟、豆各减半，盐则恒给；饲禾及青荳者，粟、豆全断。若无青可饲，粟、豆依旧给。其象至冬给羊皮及故毡作衣也。）”^①

【校勘】

从表面看来，令文中的八个“啗”字共有以下几种用法：（1）作量词用，如“药一啗”（出现三次）；（2）吃，如“啗药”（出现两次）；（3）“啗盐”（出现三次）。对于第（3）种用法，宋家钰在两字之间加了顿号，显然是将“啗”视为名词，且其数量单位是“两”（如“月给啗、盐二两半”）。然而，查阅史料中各种“啗盐”连用的词例，均是喂盐之意。因此本条令文的“啗盐”之间不能断开。而“每二旬一给啗盐各半两”中的“各”不是指“啗”与“盐”各半两，而是指其前面的“每二旬”各半两之意。

至于第1种用法，“啗”字亦无与“两”一样的量词用例。据令文“驴一头，日给豆三升、麸五合，月给盐二两、药一啗（每七分为率，给药三分。运物在道者，日给豆四升，麸七合。）”可知，对于盐和药而言，将其总量分为七

^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484页。

分，药占三分，亦即给药的数量并不确定，需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而定。由此，第1种用法中的“药一啗”，即为“吃药一次”，啗依然作动词“吃”解。

【新录文】

诸系饲，给豆、盐、药者，象一头，日给大豆二斗；马一疋，供御及带甲、递铺者，日给豆八升，余给七升；蜀马日给五升；骡一头，日给豆四升、麸一升。月给盐六两、药一啗。（运物在道者，日给盐五勺；冬月啗药，加白米四合。）驴一头，日给豆三升、麸五合，月给盐二两、药一啗。（每七分为率，给药三分。运物在道者，日给豆四升，麸七合。）外群羊一口，日给大豆五合，每二旬一给啗盐各半两，三月以后就牧饲青，惟给啗盐。在京三栈羊，日给大豆一升二合，月给啗盐二两半。（其在京三栈牡羊，豆、盐皆准外群，准四月以后就牧。）驼一头，日给大豆七升，盐二合，（负物在道者，豆给八升。）岁二给啗药。牛一头，日给大豆五升，月给盐四两、药一啗。

【翻译】

厩中饲养[的牲畜]，给豆、盐、药的，一头象，每日给二斗大豆；一匹马，如果是用于供皇帝及带甲、递铺的，每日给八升豆，其他的给七升；蜀马每日给五升豆；一头骡，每日给四升豆、一升麸。每月给六两盐，喂一次药。（在途运输物品的，每日给五勺盐；冬天喂药时，加四合白米。）一头驴，每日给三升豆、五合麸，每月给二两盐、喂一次药。（按七分为标准，药给三分。在途运输物品的，每日给四升豆、七合麸。）一口外群羊，每日给大豆五合，每二旬各喂半两盐，三月以后到牧地喂青草，只给喂盐。在京的三栈羊，每日给一升二合大豆，每月喂二两半盐。（在京三栈圈养的牡羊，按照外群羊的标准给豆、盐，四月以后到牧地喂养。）一头驼，每日给七升大豆、二合盐，（在途运载物品的，给八升豆。）每年喂两次药。一头牛，每日给五升大豆，每月喂四两盐、一次药。

宋4 诸系饲，官畜应请草、豆者，每年所司豫料一年须数，申三司勘校，度支处分，并于厩所贮积，用供周年以上。其州镇有官畜草、豆，应出当处者，依例贮饲[1]。

【校勘】

[1]“其州镇有官畜草、豆，应出当处者，依例贮饲”，应改句读为“其州镇有官畜，草、豆应出当处者，依例贮饲”。

【新录文】

诸系饲，官畜应请草、豆者，每年所司豫料一年须数，申三司勘校，度支处分，并于厩所贮积，用供周年以上。其州镇有官畜，草、豆应出当处

者，依例贮饲。

【翻译】

凡是厩中饲养的官畜，需要草、豆的，每年所属部门预先估算出一年所需的数目，申报三司勘查校验，由度支处理，并在厩中贮积，以供一年以上[的使用]。如果州镇有官畜，草、豆应该由当地提供的，依照[厩中官畜]例贮积、饲养。

宋 5 诸官畜应请脂药、糖蜜[一]等物疗病者，每年所司豫料一年须数，申三司勘校，度支处分，监官[二]封掌，以时给散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脂药、糖蜜：兽用药品。宋代“群牧司”下设有药蜜库，用来贮藏马用药品。《文献通考》卷五六《职官考十》载：“药蜜库，监官二人，以京朝官充，掌守糖蜜药物，以供马医之用”。^①

[二] 监官：此处当指药蜜库监官。^②

【翻译】

官畜应当申请脂药、糖蜜等药品治疗[牲畜]疾病的，每年所在官司预算一年所需的数目，申报三司勘核校验，度支予以处理，监官加封掌管，按时间给予发放。

宋 6 诸牧[一]，马、驼、骡、牛、驴、羊，牝牡常同群。其牝马、驴，每年三月游牝[二]。应收饲者，至冬收饲之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律疏议》卷一五《厩库律》“牧畜产死失及课不充”条疏议引《厩牧令》：“牧马、驼、牛、驴、羊，牝牡常同群。其牝马、驴，每年三月游牝。应收饲者，至冬收饲。”^③

【注释】

[一] 牧：此处指监牧，国家养马的机构。宋朝立国之初，各州监牧多已衰败，太祖整顿监牧制度，历经太祖、太宗到真宗初年的经营，到真宗大

① (元) 马端临撰《文献通考》卷五六《职官考十》，中华书局，1986，第506页。

② 关于监官的解释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译注稿》，第252页。

③ (唐) 长孙无忌等撰《唐律疏议》卷一五《厩库律》，刘俊文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3，第276页。《宋刑统》卷一五《厩库律》同，参见(宋) 窦仪等撰《宋刑统》卷一五《厩库律》，薛梅卿点校，法律出版社，1999，第261页。

中祥符年间，宋朝监牧已颇具规模。^①

[二] 游牝：将原来系饲的母马、母牛进行放牧，使其交配。《礼记·月令》载：“是月也，乃合累牛腾马，游牝于牧……正义曰：累牛，谓相累之牛；腾马，相腾逐之马。以季春阳将盛，物皆产乳，故合此所累之牛，相腾之马，故游此系牧之牝于牧田之中，就牡而合之”；^②《唐六典》卷一七《太仆寺》“请牧监”载：“凡马以季春游牝。（《月令》：‘季春乃合，累牛腾马，游牝于牧。’）”春季牛、马发情期要合群放养，等到母马、母牛怀孕了，则公母分开养。

【翻译】

监牧中，马、驼、骡、牛、驴、羊，公母平常同群[饲养]。母马、驴，每年三月发情[时放养]，使之交配。应该圈起来饲养的，到冬天[再]圈起来饲养。

宋7 诸牧，羊有纯色堪供祭祀者，依所司礼料[一]简拟，勿印[二]，并不得损伤。其羊豫遣养饲，随须供用。若外处有阙少，并给官钱市充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礼料：供给祭祀礼仪使用的牲牢笱豆等物品。《宋史》卷一二四《礼志二七》载：“赠玉一、纁二，赠祭少牢礼料”；^③同书卷一六四《职官志四》载：“……曰祠祭，掌大中小祠祀差行事官并酒齐、币帛、蜡烛、礼料。”^④

[二] 印：官营蓄养牲畜上需烙印。“宋代官营畜牧业诸牲畜、各监牧、纲马、藩部贡马都要烙印”，^⑤而将不同印记烙在牲畜的相关部位，则是为了便于辨别、管理，或走失时便于查找。^⑥

【翻译】

监牧的羊中有毛色纯正可供祭祀[使用]的，按所在官司的祭祀物品简选拟备，不能烙印，也不得损伤。这些羊预先派人[前往]饲养，按照需

① 杜文玉：《宋代马政研究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1996年第2期；又载黄永年等主编《中古史论集》，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1999，第770页。

② 李学勤主编《礼记正义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9，第488页。

③ 《宋史》，第2910页。

④ 《宋史》，第2884页。

⑤ 张显运：《宋代畜牧业研究》，河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，2004，第38页。又见氏著《宋代畜牧业研究》，中国文史出版社，2009，第48页。

⑥ 参见包小红《唐五代畜牧经济研究》，中华书局，2006，第65页。

要 [随时] 供给使用。若饲养处以外^① [的监牧] 缺少 [毛色纯正的羊]，即给予官钱去购买充用。

宋 8 诸牧地，常以正月以后，从一面以次渐烧，至草生使遍。其乡土异宜，及比境草短不须烧处，不用此令。

【翻译】

所有牧地，一般在正月以后，从一个方向 [开始] 逐次焚烧，直至草生长期 [三月之前] 要烧遍。本地乡土 [情况] 不同，以及相邻境内 [有] 草短而不需焚烧的地方，不适用本条令文。

宋 9 诸应给递马 [一] 出使者，使相给马十匹，节度观察等使、翰林学士各给五匹，枢密、直学士 [1] 至知制诰、防御、四方馆、阁门 [2] 等使各四匹，员外郎以上、三院御史、及带馆阁省职京朝官、武臣带阁门祇 [3] 候以上各二匹，太常博士以下并三班使臣各一匹。尚书侍郎、卿、监、诸卫将军及内臣奉使宣召，不限匹数多少，临时听旨。其马逐铺交替。无递马处，即于所过州县，差私马充，转相给替。

【校勘】

[1] 枢密直学士为职事官名、职名。五代后梁开平二年（908），改枢密院为崇政院，始置直学士；后唐同光中（923~926），改为枢密直学士。北宋沿置。徽宗政和四年（1114）八月三日，改称述古殿直学士，后又改回。南宋存其名。宋初签署枢密院事，于宣徽院置厅事，并备顾问、应对，崇政殿朝会侍立。后多为侍从官外任守臣带职。正三品，班位在翰林学士之下。^② 故此处点断有误。

[2] 阁门使为职事官名，武阶名，全称为东、西上阁门使。阁门使于唐文宗太和八年（834）以前便已出现，^③ 以宦官充。五代后梁遂有东、西上阁门使，与唐代不同者，五代时多由武臣充任，并渐次成为武臣迁转的阶官。^④ 北宋承之，或以他官判阁门事。政和二年（1112）九月二十五日易为左、右武大夫，为武阶官名，而以“知东、西上阁门事”为差遣。建炎元年（1127）十二月二十一日，东、西上阁门合并，阁门司长官总名“知阁门事”。^⑤ 故此处

① “外处”所指不明，此处勉为翻译，容待后考。

② 参见龚延明《宋代官制辞典》，中华书局，1997，第138页。

③ 参见赵冬梅《文武之间：北宋武选官研究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0，第66页。

④ 杜文玉：《五代十国制度研究》，人民出版社，2006，第190~193页。

⑤ 参见龚延明《宋代官制辞典》，第422页。

“阁”应校为“閤”。

[3] 祇：应作“祇”。现查图版，亦为“祇”，故在新录文中径改。

【新录文】

诸应给递马出使者，使相给马十四，节度观察等使、翰林学士各给五匹，枢密直学士至知制诰、防御、四方馆、阁（閤）门等使各四匹，员外郎以上、三院御史及带馆阁省职京朝官、武臣带阁门祇候以上各二匹，太常博士以下并三班使臣各一匹。尚书侍郎、卿、监、诸卫将军及内臣奉使宣召，不限匹数多少，临时听旨。其马逐铺交替。无递马处，即于所过州县，差私马充，转相给替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递马：递铺马。唐代驿、传并举，孟彦弘认为，唐代驿承担“一是为官员及使者的出行提供食宿车马等服务，二是负责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公文传递”的任务，而传则“一是给来往使臣或官员提供交通工具（这是对驿的补充），二是承担州的运输任务”。^① 因此有驿马，也有传送马。至于宋代，曹家齐认为：“递铺取代了驿（元以后始称驿站）传递文书和向公差官员提供马匹的职能，而驿与馆合并，仅成为接待官员等公差人员食宿的机构”，亦即“驿馆已不再提供马匹，使者乘坐之马虽仍有驿马之称，实际上出自递铺”，^② 故而统一称“递马”。

【翻译】

应该给递马出使的人，使相给马十四，节度使、观察使等、翰林学士各给五匹，枢密直学士至知制诰、防御使、四方馆使、閤门使等各给四匹，员外郎以上、三院御史及带馆阁省职的京朝官、武臣带阁门祇候以上者各给两匹，太常博士以下并三班使臣各给一匹。尚书侍郎、卿、监、诸卫将军及内臣奉命出使宣召的，不限马匹数量，临时听从敕旨。递马随递铺依次替换[使用]。没有递马的地方，就在经过的州县，差取私马充用，交互替换。

宋 10 诸官私阑马、驼、骡、牛、驴、羊等，直有官印、更无私记者，送官牧。若无官印及虽有官印、复有私记者，经一年无主识认，即印入官，勿破本印，并送随近牧，别群牧放。若有失杂畜者，令赴牧识认，检实委无诈妄者，付主。其诸州镇等所得阑畜，亦仰当界内访主。若经二季无主识认者，并当处出卖，先卖充传驿，得价入官。后有主识认，勘当知实，还其

^① 孟彦弘：《唐代的驿、传送与转运——以交通与运输之关系为中心》，荣新江主编《唐研究》第12卷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6，第45页。

^② 曹家齐：《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》，河南大学出版社，2002，第21页。

本价。

【源流】

《宋刑统》卷二七“地内得宿藏物门”载《厩牧令》：“诸官、私阑遗马、驼、骡、牛、驴、羊等，直有官印，更无私记者，送官牧。若无官印及虽有官印、复有私记者，经一年无主识认，即印入官，勿破本印，并送随近牧，别群牧放。若有失杂畜者，令赴牧识认，检实印作‘还’字付主。其诸州、镇等所得阑遗畜，亦仰当界内访主。若经二季无主识认者，并当处出卖，先卖充传驿，得价入官。后有主识认，勘当知实，还其价。”^①

【翻译】

官方、私人丢失的马、驼、骡、牛、驴、羊等，如果〔牲畜身上〕只有官印而没有私记的，送官牧。如果没有官印以及虽然有官印但还有私记的，经过一年没有主人辨识认领，就烙印入官，不要破坏原本的印记，并送附近官牧，单独为群放牧。若有丢失牲畜的人，让〔他〕去官牧识别认领，检验属实，确实没有冒认的，交付畜主。各个州镇等所得走失的牲畜，也令〔相关官司〕在当处地界内寻访主人。如果经过两个季节，没有主人辨识认领的，在当地出卖，优先卖充传马、驿马，所得价钱入官。之后有主人辨识认领的，勘验后确定属实，返还当时的价钱。

宋 11 诸水路州县，应合递送而递马不行（陵行？）者，并随事闲繁，量给人船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五《尚书兵部》“驾部郎中员外郎”载：“凡水驿，亦量事闲要以置船。事繁者每驿四只，闲者三只，更闲者二只。凡马三名给丁一人，船一给丁三人。”^②

【翻译】

有水路的州县，应符合递送情况而递马不能行进的，根据事情的闲繁程度，酌情给予人力和船只。

宋 12 诸乘递，给借差私马应至前所替换者，并不得腾过。其无马之处，不用此令。

【翻译】

乘递马，配给借用差取的私马，应该到前一递铺替换的，不得不经换乘

^① 《宋刑统》，第 506 页。

^② 《唐六典》，第 163 页。

而径直越过。没有马的地方，则不适用本条令文。

宋 13 诸因公使 [一] 乘官、私马以理致死，证见分明者，并免理纳。其皮肉，所在官司出卖，价纳本司。若非理死失者，理陪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公使：本有两种含义，一是泛指因公出使，二是指某一种具体的使职。此处译文取第一种含义。

【翻译】

凡是因公出使乘用官、私马匹，在合理 [使用的范围内] 致其死亡的，如果证据确凿，就不必 [向使用者] 征理纳还。死马的皮肉，由其所在官司出卖，售价纳归本司。如果是非正常死亡的，则 [由使用者] 负责赔偿。

宋 14 诸官畜在道有羸病 [一]，不堪前进者，留付随近州县养饲、救疗，粟、草及药官给。差^①日，遣专使送还本司。其死者，并申所属官司，收纳皮角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律疏议》卷一五《厩库律》“受官羸病畜产养疗不如法”条《疏议》引《厩牧令》：“官畜在道有羸病，不堪前进者，留付随近州县养饲疗救，粟草及药官给。”^②

【注释】

[一] 羸病：体弱生病。

【翻译】

凡官畜在道上罹患疾病，不能继续前进的，就留给附近的州县饲养、救治，[所需的] 粟、草和药均由官府提供。病好之日，派遣专使 [将其] 送还到原来所属部门。如果有病死的，也要申报其所属部门，回收其皮和角。

宋 15 诸驿受粮稟 [一] 之日，州县官司预料随近孤贫下户，各定输日，县官一人，就驿监受 [二]。其稟，若有茭草 [三] 可以供饲之处，不须纳稟，随其乡便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粮稟：指粮食和饲料。

^① 有关“差”的解释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第349页。

^②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278页。

[二] 监受：监督检查收，指县官到驿中监督检查收运送来的粮粟。

[三] 茭草：又称马薪，似芹，比芹叶大，茎高如蒿，产于卑湿之地。多用于喂饲马牛，故有时代指干草饲料。

【翻译】

各驿接受粮食和饲料的日子，州县官府预估附近孤贫下户 [的数量]，[与之] 分别定好输送的日期。[届时由] 县官一人到驿中监督检查收。[对于] 粟 [而言]，如果 [该地区] 有茭草可以用来喂饲的，就不需要缴纳粟，[可以茭草替代]，因地制宜。

右并因旧文，以新制参定。

【翻译】

以上令文均是依据旧文，参考新制度而修定。

唐1 诸牧，马、牛皆以百二十为群，驼、骡、驴各以七十头为群，羊六百二十口为群，别配牧子四人。（二以丁充，二以户、奴 [一] 充。）其有数少不成群者，均入诸长 [二]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户、奴：官户、官奴。官户，又名番户，与官奴都是隶属于官府的贱民。^① 牧所须的官户、官奴由司农寺配给，如《唐六典》卷六《尚书刑部》“都官郎中员外郎”条载：“凡初配没有伎艺者，从其能而配诸司；妇人工巧者，入于掖庭；其余无能，咸隶司农。凡诸行宫与监、牧及诸王、公主应给者，则割司农之户以配。”^②

[二] 长：牧长。据本令唐2可知，唐代各牧以群为单位设置牧长一人，而且定有相关的选拔标准。

【翻译】

各监牧，马、牛都以一百二十头为一群，驼、骡、驴各以七十头为一群，羊以六百二十口为一群，[每群] 各自配牧子四人。（二人以丁夫充任，二人以官户、官奴充任。）如果存在数量少不足以编为一群的情况，匀入其他群的牧长。

唐2 诸牧畜，群别置长一人，率十五长置尉一人、史一人。尉，取八

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译注稿》，第274页。

② 《唐六典》，第193页。

品以下散官充，考第〔一〕年劳〔二〕并同职事，仍给仗身〔三〕一人。长，取六品以下及勋官三品以下子、白丁、杂色人等，简堪牧养者为之。品子经八考，白丁等经十考，各随文武依出身法〔四〕叙。品子得五上考、白丁得六上考者，量书判授职事。其白丁等年满无二上考者，各送还本色。其以理解者，并听续劳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考第：根据考课之法评定等第。《唐六典》卷二《尚书吏部》“考功郎中员外郎”条载考课之法有四善、二十七最，据此评定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中上、中中、中下、下上、下中、下下等九等。

〔二〕年劳：官员任职的年限和劳绩，是官员迁转的标准之一。《新唐书》卷四五《选举志下》载：“凡居官必四考，四考中中，进年劳一阶叙。”^①

〔三〕仗身：随身卫士，后以纳钱代役。南朝时，武官和带军号的文官可能都配有仗身。唐初沿袭南朝旧制，武职官员配有仗身。唐高宗麟德二年（665）八月下诏，“文官五品已上，同武职班，给仗身，以掌闲、幕士充之。”^②咸亨元年（670）“与职事官皆罢”。但调露元年（679）又下诏“职事五品以上复给仗身”。^③武职有三类官员配有仗身：折冲府官员的由本府卫士配给；都护镇戍官员的从防人卫士中调配；宿卫官的从番上卫士中调配。文职五品以上从掌闲、幕士中配给。卫士、防人等是在自己服役期间被临时差遣十五日充任仗身，本身仍包含在原色役或兵役之内，仗身并不构成另一役种。仗身不役纳课，最晚在唐高宗龙朔三年（663）就已于西州地区实行。仗身全部改为纳课的时间不早于开元二年（714）。开元十年（722）“罢职事五品以上仗身”。^④因此本条令文中的“仗身”，有可能指仗身钱。

〔四〕出身法：根据出身不同而分等级任官的资格限定。出身，《唐律疏议》卷三《名例》“除免官当叙法”条载：“出身，谓藉荫及秀才、明经之类。”^⑤《唐六典》卷二《尚书吏部》“吏部郎中员外郎”条载：“凡叙阶之法，有以封爵，（谓嗣王、郡王初出身，从四品下叙；亲王诸子封郡王者，从五品上；国公，正六品上；郡公，正六品下；县公，从六品上；侯及伯、子、男并递降一

① 《新唐书》，第1173页。

② （北宋）王钦若等编《册府元龟》卷五〇五《邦计部二三·俸禄一》，中华书局，1960，第6068页。

③ 《新唐书》卷五五《食货志五》，第1397页。

④ 本条是在吸收黄惠贤《唐代前期仗身制的考察》的基础之上做出的简要归纳。详见黄惠贤《唐代前期仗身制的考察》，唐长孺主编《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》，武汉大学出版社，1990，第242~278页。

⑤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59页。

等。若两应叙者，从高叙也。）有以亲戚（注文略，下同），有以勋庸（略），有以资荫（略），有以秀、孝（略），有以劳考（略）。有除免而复叙者，皆循法以申之，无或枉冒。”^①封爵、亲戚等六类即为出身，其注文即为出身法。

【翻译】

各监牧，每群分别设牧长一人，每十五牧长设牧尉一人、史一人。牧尉，选取八品以下的散官充任，考第、年劳都与职事官相同，且给仗身一人。牧长，选取六品以下及勋官三品以下〔官员的〕儿子、白丁、杂色人^②等，〔从中〕选拔能够胜任牧养〔牲畜〕的人充任。品子经过八次考核，白丁等经过十次考核，分别根据文、武官出身不同而分等级任官的准则授官。品子获得五次上考，白丁获得六次上考的，审量其书法和撰写裁决案卷〔的能力〕授予职事官。白丁等任期满后没有获得两次上考的，分别降回其原本出身。若以正当的理由解任的，允许其续满年限。

唐3 诸系饲，马、驼、骡、牛、驴一百以上，各给兽医一人；每五百加一人。州军镇有官畜处亦准此。太仆等兽医应须之人，量事分配。（于百姓、军人内，各取解医杂畜者为之。其殿中省、太仆寺兽医，皆从本司，准此取人。补讫，各申所司，并分番上下。军内取者，仍各隶军府〔一〕。）其牧户、奴中男，亦令于牧所分番教习，并使能解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军府：唐代前期实行府兵制，其最高管理机构是中央的十六卫，每卫之下设若干府，称折冲府。折冲府又称兵府、军府，是唐朝府兵制的基本单位，遍布全国各地，但数量不一。每府长官称折冲都尉，副长官称果毅都尉。折冲府的士兵称卫士，其主要职责是番上和戍边。唐玄宗天宝八载（749），府兵制彻底废除，被募兵制取替。

【翻译】

厩中饲养〔的牲畜〕，马、驼、骡、牛、驴〔数量〕在一百以上，分别配给兽医一名；每增加五百头〔牲畜〕就要增加〔兽医〕一名。州、军、镇有官畜的地方也照此〔配给〕。太仆寺等所需要的兽医，根据事情〔的闲剧情况〕分配。（从百姓、军人中，分别选取通晓医治杂畜的人充任。殿中省、太仆寺的兽医，都听从本官司，依照此标准〔自主〕选取。〔兽医〕补充完毕，分别申报相关官司，分为两批轮流上班。从军人中选取的，仍然各自隶属〔原〕军府。）监牧中

^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31~32页。

^② 有关“杂色人”的解释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译注稿》，第283~284页。

的官户、奴中男，也令〔他们〕在牧所轮流受教学习〔兽医术〕，使〔他们〕能知晓〔医理〕。

唐4 诸系饲，杂畜皆起十月一日，羊起十一月一日，饲干；四月一日给青。

【翻译】

厩中饲养〔的牲畜〕，杂畜都以十月一日为始，羊以十一月一日为始，喂养干草；四月一日〔以后〕喂养青草。

唐5 诸牧，牡驹、犊每三岁别群，准例置尉、长，给牧人。其二岁以下并三岁牝驹、犊，并共本群同牧，不须别给牧人。

【翻译】

各监牧，公马驹、公牛犊每长到三岁，就另立牧群〔来放牧〕，按条例〔的规定〕设置牧尉、牧长，配给牧人。而二岁以下〔的马驹、牛犊〕和三岁的母马驹、母牛犊，仍在原来的牧群中一同放牧，不须另外配给牧人。

唐6 诸牧，牝马四岁游牝，五岁责课〔一〕；牝驼四岁游牝，六岁责课；牝牛、驴三岁游牝，四岁责课；牝羊三岁游牝，当年责课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责课：课即征收赋税，^① 此处应指征课幼畜。

【翻译】

各监牧，母马四岁时就可游牝，五岁时要征课幼驹；母骆驼四岁游牝，六岁时要征课幼驼；母牛、母驴三岁游牝，四岁时要征课幼畜；母羊三岁时游牝，当年征课羊羔。

唐7 诸牧，牝马一百匹，牝牛、驴各一百头，每年课驹、犊各六十，（其二十岁以上，不在课限。三岁游牝而生驹者，仍别簿申省。）骡驹减半。马从外蕃新来者，课驹四十，第二年五十，第三年同旧课。牝驼一百头，三年内课驹七十。白羊一百口，每年课羔七十口。羖羊〔一〕一百口，课羔八十口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羖羊：黑色的公羊，亦泛指公羊。《说文解字》载：“夏羊牡曰羖。”

^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第351~352页。

从羊，爰声。”^① 本令中的羖羊显然并非公羊，当指黑羊。《尔雅翼》卷二三“羖”条载：“羖本夏羊牝者之名，以吴羊白，夏羊黑，今人便以牝羖为白黑羊名。”^②

【翻译】

各监牧，每一百匹母马、每一百头母牛、母驴，每年要征收驹、犊各六十。（〔齿龄〕二十岁以上的，不在征收的范围内。〔若〕三岁游牝之时有了幼崽的，仍要另外〔制作〕账簿申报尚书省。）〔征收的〕骡驹，〔数量〕减半。从外蕃新进来的马，〔每百匹当年只要求〕征收四十匹幼驹，第二年〔则〕五十匹，第三年与原来的征收标准相同。每一百头母骆驼，三年内征收幼驼七十头。每一百口白羊，每年征收羊羔七十口。每一百口黑羊，则征收羊羔八十口。

唐 8 诸牧，马剩〔一〕驹一匹，赏绢一匹。驼、骡剩驹二头，赏绢一匹。牛、驴剩驹、犊三头，赏绢一匹。白羊剩羔七口，赏绢一匹。羖羊剩羔十口，赏绢一匹。每有所剩，各依上法累加。其赏物，二分入长，一分入牧子。（牧子，谓长上专当者。）其监官及牧尉，各统计所管长、尉赏之。（统计，谓管十五长者，剩驹十五匹，赏绢一匹；监官管尉五者，剩驹七十五匹，赏绢一匹之类。计加亦准此。若一长一尉不充，余长、尉有剩，亦听准折赏之。）其监官、尉、长等阙及行用无功〔二〕不合赏者，其物悉入兼检校〔三〕合赏之人。物出随近州；若无，出京库。应赏者，皆准印后定数，先填死耗足外，然后计酬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剩：剩余，此处指纳课后多出的新生驹犊和羊羔。《唐六典》卷一七《太仆寺》“诸牧监”条所载“凡监牧孳生过分则赏”，^③即此谓也。

〔二〕行用无功：行用，指动用、使用，这里指牧监中的监官、牧尉、牧长的劳考。无功应是指在驹、犊的增加一事上没有功劳。

〔三〕兼检校：分为兼与检校两种情况。兼是指本职之外，又任他职。检校则为代理之官。

【翻译】

各监牧，〔纳课外〕马多增驹一匹，赏绢一匹。驼、骡多增驹二头，赏绢一匹。牛、驴多增驹、犊三头，赏绢一匹。白羊多增羔七口，赏绢一匹。黑羊多增羔十口，赏绢一匹。每当〔新生牲畜〕有纳课外的剩余，都按照上

①（东汉）许慎：《说文解字》，九州岛出版社，2001，第209页。

②（宋）罗愿撰，（元）洪焱祖释《尔雅翼（三）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39，第255页。

③《唐六典》，第487页。

面的方法累计。奖赏的物品，[三分之中有]二分给牧长，一分给牧子。（牧子，是指长期服役牧养牲畜的人。）监官和牧尉，分别统计他们所管的牧长和牧尉来奖赏。（统计，是指管十五个牧长的牧尉，[若]增加驹十五匹，赏给绢一匹；监官负责管理五个牧尉的，[若]增加驹七十五匹，赏给绢一匹之类。累计也按照这个方法。如果[其下属的]某个牧长或牧尉[纳课之数]不足，而其余的牧长和牧尉却有盈余，也允许按照[这个方法]折算给予奖赏。）监官、牧尉、牧长等有阙或是工作中没有功劳不应该奖赏的，[奖赏的]物品都要给予兼任或代理他们职务的那些应该受赏的人。[奖赏的]物品出自附近的州，如果没有，则由京库来出。应该受赏的，都按照烙印以后的数量核定，先填补完死亡损耗的数量，然后计算酬劳。

唐 9 诸牧，杂畜死耗者，每年率一百头论，驼除七头，骡除六头，马、牛、驴、羖羊除十，白羊除十五。从外蕃新来者，马、牛、驴、羖羊皆听除二十，第二年除十五；驼除十四，第二年除十；骡除十二，第二年除九；白羊除二十五，第二年除二十；第三年皆与旧同。其疫死者，与牧侧私畜相准，死数同者，听以疫除。（马不在疫除之限。即马、牛二十一岁以上，不入耗限。若非时霜雪，缘此死多者，录奏。）

【翻译】

各监牧，杂牲畜的死亡损耗，每年以一百头为例，允许驼减少七头，骡减少六头，马、牛、驴、羖羊减少十头，白羊减少十五头。从外蕃新来的牲畜，马、牛、驴、羖羊都允许减少二十头，第二年减少十五头；驼减少十四头，第二年减少十头；骡减少十二头，第二年减少九头；白羊减少二十五头，第二年减少二十头；第三年就都与原来[的标准]相同。因瘟疫死亡的[牲畜]，以牧监附近的私有牲畜为准，死亡数目相同的，允许以瘟疫的名义除去。（马不在因瘟疫而除耗的范围。若马、牛二十一岁以上，就不再列入损耗的范围。如果[遇到]非正常的霜、雪[等灾害]，因而死亡牲畜较多时，记录上奏。）

唐 10 诸在牧失官杂畜者，并给一百日访觅，限满不获，各准失处当时估价征纳，牧子及长，各知其半。（若户、奴充牧子无财者，准铜依加杖例[一]。）如有阙及身死，唯征见在人分。其在厩失者，主帅准牧长，饲丁[二]准牧子。失而复得，追直还之。其非理死损，准本畜征填。住居各别，不可共备[三]，求输佣直[四]者亦听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准铜依加杖例：所谓“准铜”，应该是指依照丢失牲畜的估价折合成铜计算。“依加杖例”，即根据铜的重量转折为杖刑。据《唐律疏议》卷六

《名例》“官户部曲官私奴婢有犯”条载：“应征正赃及赎无财者，准铜二斤各加杖十，决讫，付官、主。‘疏’议曰：犯罪应征正赃及赎，无财可备者，皆据其本犯及正赃，准铜每二斤各加杖十，决讫付官、主。铜数虽多，不得过二百。今直言正赃，不言倍赃者，正赃无财，犹许加杖放免；倍赃无财，理然不坐。其有财堪备者，自依常律。”^①

[二] 伺丁：负责系伺之丁。

[三] 共备：共同赔偿，从“牧子及长，各知其半”一句可知赔偿责任的按份性。或有疑“共备”为“供备”，即意为供给、备办。如《唐会要》卷三七《五礼篇目》载元和十三年（818）八月礼官王彦威上疏：“又检修礼官故事，每详定仪制讫，则约文为之礼科，以移责于百司，又约之以供备，然后礼事毕举”；^②《册府元龟》卷四九一《邦计部九·捐复三》载兴元元年（784）六月己巳诏曰：“而又赍荷糗粮，共备顿舍，涉于千里，犒我六师”。^③

[四] 佣直：佣，即服劳役、受雇佣；直谓价值。意即用以代替劳役的价值。

【翻译】

在牧地丢失官府的杂畜，都给一百日寻访，期限已满而没有找到的，都按照丢失处当时的估价征收缴纳 [赔偿]，牧子和牧长各付一半。（如果是官户、官奴充任牧子而没有钱财的，允许 [以估价] 折铜 [后] 依照加杖的方法 [杖责]。）如果有缺员和身死 [的情况]，只征收现在还在的人的份额。如果在厩中丢失的，主帅依照牧长 [处理]，伺丁依照牧子 [处理]。丢失后又重新寻回的，追回 [所缴赔偿] 还给本人。若 [牲畜因] 非正常原因死亡损耗的，按同样的牲畜征纳抵偿。[如果因为] 居住的地方不同而不能共同赔偿，要求交纳代替劳役的价值的也允许。

唐 11 诸牧，马驹以小“官”字印印右膊，以年辰印印右髀，以监名依左、右厢 [一] 印印尾侧。（若行容端正，拟送尚乘 [二] 者，则不须印监名。）至二岁起脊，量强、弱、渐 [1]，以“飞”字印印右髀、膊；细马、次马俱以龙形印印项左。（送尚乘者，于尾侧依左右闲印，印以“三花”。其余杂马送尚乘者，以“风”字印印左膊；以“飞”字印印右髀。）骡、牛、驴皆以“官”字印印右膊，以监名依左、右厢印印右髀；其驼、羊皆以“官”字

^①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 132 页。

^② 《唐会要》，第 783 页。

^③ 《册府元龟》，第 5869 页。

印印右颊。(羊仍割耳 [三]。)经印之后,简入别所者,各以新入处监名印印左颊。官马赐人者,以“赐”字印;配诸军及充传送驿者,以“出”字印,并印右颊。

【校勘】

[1] 渐:渐次、逐渐之义。录文应断句为“量强、弱,渐以‘飞’字印印右髀、膊”。

【新录文】

诸牧,马驹以小“官”字印印右膊,以年辰印印右髀,以监名依左、右厢印印尾侧。(若形容端正,拟送尚乘者,则不须印监名。)至二岁起脊,量强、弱,渐以“飞”字印印右髀、膊;细马、次马俱以龙形印印项左。(送尚乘者,于尾侧依左右闲印,印以“三花”。其余杂马送尚乘者,以“风”字印印左膊;以“飞”字印印右髀。)骡、牛、驴皆以“官”字印印右膊,以监名依左、右厢印印右髀;其驼、羊皆以“官”字印印右颊。(羊仍割耳。)经印之后,简入别所者,各以新入处监名印印左颊。官马赐人者,以“赐”字印;配诸军及充传送驿者,以“出”字印,并印右颊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左、右厢:左、右两边。唐代牧监命名,先分“左、右”,后加以数纪。“凡马有左右监,以别羸良,以数纪为名,而著其簿籍。细马之监称左,羸马之监称右。”^①出土唐代史铁棒墓志载其于显庆三年(658)任职“司驭寺右十七监”^②可视为唐代牧监命名一例证。令文的“以监名依左、右厢印印尾侧”意为按照有左或右的监名之印分别印在马驹尾侧的左、右。

[二] 尚乘:殿中省尚乘局,其主掌官员为奉御、直长等,“尚乘奉御,掌内外闲厩之马,辨其羸良,而率其习驭,直长为之贰”。^③尚乘局下有六闲之属,“一曰飞黄,二曰吉良,三曰龙媒,四曰驹騄,五曰馱馱,六曰天苑。左、右凡十有二闲。”^④

[三] 割耳: 乜小红认为:“‘羊仍割耳’,含义不清楚。或许是指在羊耳上割出一些刀痕,以便识别。”^⑤近是。实际上应是用刀或剪将羊耳的边缘处割出一个或几个豁口,以便识认。

① 《唐六典》,第486页。

② 参见罗丰《固原南郊隋唐墓地》,文物出版社,1996,第83页;罗丰《规矩或率意而为?——唐帝国的马印》,荣新江主编《唐研究》第16卷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0,第124~125页。

③ 《唐六典》,第330页。

④ 《唐六典》,第330页。

⑤ 乜小红:《唐五代畜牧经济研究》,第66页。

【翻译】

各监牧，马驹用小的“官”字印印在它的右膊上，把它的年龄印在右髀上，把牧监印〔依其名称所属左或右〕印在左〔或〕右边的尾侧。（如果〔马驹〕体形端正，准备送到尚乘局的，就不用印上牧监名。）〔等到马驹〕两岁的时候脊部生长〔后〕，根据其〔体质〕强、弱情况，渐次将“飞”字印在其右髀或者右膊；细马、次马都用龙形印印在其颈项的左边。（送到尚乘局的，依〔所送闲名的左、右印〕就在尾侧的左〔或〕右印上“三花”之印。其他各种马要送到尚乘局的，将“风”字印在左膊，将“飞”字印在右髀。）骡、牛、驴都要用“官”字印在右膊，将牧监名印依〔其名称所有〕左或右之印印在右髀；驼、羊都要用“官”字印在右颊上。（羊还要割耳。）经印之后，被挑选到其他地方的，要将新的牧监名字印在左颊上。官马赐予个人，要印“赐”字印；配给诸军及其充当传送马或驿马之用的，都要用“出”字在右颊印记。

唐 12 诸府官马，以本卫名印印右膊，以“官”字印印右髀，以本府名印印左颊。

【翻译】

各折冲府的官马，都要用其所属卫的卫名印印在右膊，用“官”字印印在右髀，而将本折冲府的府名印印在左颊。

唐 13 诸驿马以“驿”字印印左膊，以州名印印项左；传送马、驴以州名印印右膊，以“传”字印印左髀。官马付百姓及募人养者，以“官”字印印右髀，以州名印印左颊。屯、监〔一〕牛以“官”字印印左颊，以“农”字印印左膊。诸州镇戍营田牛以“官”字印印右膊，以州名印印右髀。其互市马，官市者，以互市印印右膊；私市者，印左膊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屯、监：唐代司农寺下辖若干承担农事的官司。

【翻译】

各驿马要用“驿”字印印在左膊，将〔驿所在州的〕州名印在项颈的左边；传送马、驴要将州名印印在右膊，要将“传”字印印在左髀。官马交付百姓或者募人饲养的，要将“官”字印印在右髀，将〔所属州的〕州名印在左颊。〔司农寺〕屯、监的牛，要将“官”字印印在左颊，将“农”字印印在左膊。各州、镇、戍营田的牛，要将“官”字印印在右膊，将州名印印在右髀。用于互市的马匹，官方买卖的，要将互市印印在右膊；私人买卖的，就〔将互市印〕印在左膊。

唐 14 诸杂畜印，为“官”字、“驿”字、“传”字者，在尚书省；为州名者，在州；为卫名、府名者，各在府、卫；为龙形、年辰、小“官”字印者，（小，谓字形小者。）在太仆寺；为监名者，在本监；为“风”字、“飞”字及“三花”者，在殿中省；为“农”字者，在司农寺；互市印在互市监。其须分道遣使送印者，听每印同一样，准道数造之。

【翻译】

各种杂牲畜印，作“官”字、“驿”字、“传”字的，置于尚书省；作州名的，置于〔本〕州；作卫名、折冲府名的，置于〔本〕卫、府；作龙形、年辰、小“官”字的，（“小”指字的形体小。）置于太仆寺；作牧监名的，置于〔本〕牧监；作“风”、“飞”、“三花”的，置于殿中省；作“农”字的，置于司农寺；互市印置于互市监。〔那些〕需要分道派遣使者送印的，听任其每一类印〔样式〕相同，按照道的数量铸造。

唐 15 诸在牧驹、犊及羔，每年遣使共牧监官司对印。驹、犊八月印，羔春秋二时印及割耳，仍言牝牡入帐。其马，具录毛色、齿岁、印记，为簿两道，一道在监案记，一道长、尉自收，以拟校勘。

【翻译】

所有在监牧的马驹、牛犊、羊羔，每年（太仆寺）派遣使者与牧监官司共同施印。马驹、牛犊八月烙印，羊羔春秋季节烙印并割耳，同时区别牝、牡情况记入帐中。对于马，〔官司〕要详细记下它们的毛色、齿岁和所印印记，做成帐簿两份，一份放在监牧存档；一份由牧长、牧尉自收，以便校对勘查。

唐 16 诸官户、奴充牧子，在牧十年，频得赏者，放免为良，仍充牧户〔一〕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牧户：在牧地长期负责放牧的人家。

【翻译】

官户、官奴充当牧子，在监牧〔劳作〕十年，并多次得到奖赏的，放免为良人，仍然充当牧户。

唐 17 诸牧侧人欲入牧地采斫者，本司给牒，听之。

【翻译】

凡是牧地旁的人想进入牧地采摘砍伐的，〔如果〕他所属的部门提供文牒，就允许他〔进入牧地〕。

唐 18 诸牧，细马、次马监称左监，羸马监称右监。仍各起第，一以次为名。[1] 马满五千匹以上为上。（数外孳生，计草父三岁以上，[一] 满五千匹，即申所司，别置监。）三千匹以上为中，不满三千匹为下。其杂畜牧，皆同下监。（其监仍以土地为名。）即应别置监，官牧监与私牧[二]相妨者，并移私牧于诸处给替。其有屋宇，勿令毁别，即给在牧人坐，仍令州县量酬功力及价直。

【校勘】

[1] 宋家钰标点为“仍各起第，一以次为名”，而本句应标点为“仍各起第一，以次为名”。《唐六典》卷一七《太仆寺》“诸牧监”条载：“凡马有左、右监以别羸良，以数纪为名，而著其簿籍；细马之监称左，羸马之监称右。（其杂畜牧皆同下监，仍以土地为其监名。）”^①可见，马监的命名是以“数纪”为方法，即从“一”开始，以此类推。故令文的含义就是说应该是从第一监开始计数。李锦绣认为：“唐代牧监究竟是‘以数纪为名’还是‘以土地为名’，主要不是看牧监是马牧还是牧杂畜，而是看牧监分布在何处。”^②

【新录文】

诸牧，细马、次马监称左监，羸马监称右监。仍各起第一，以次为名。马满五千匹以上为上。（数外孳生，计草父三岁以上，满五千匹，即申所司，别置监。）三千匹以上为中，不满三千匹为下。其杂畜牧，皆同下监。（其监仍以土地为名。）即应别置监，官牧监与私牧相妨者，并移私牧于诸处给替。其有屋宇，勿令毁别，即给在牧人坐，仍令州县量酬功力及价直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计草父三岁以上：草指母马，父指公马。这句注文是针对牧监中马匹的繁殖数量而言的。“数外孳生”的“数”，即上监五千、中监三千之类。此数以外，新增草、父马匹数量达到五千匹，则从原监中分离，单独置监。

[二] 私牧：私人牧地。唐代的达官显贵可以拥有自己的私人牧地。如太平公主“陇右牧马至万匹”。^③山南西道凤州，“自黄蜂岭洎河池关，中间百余里，皆故汾阳王私田，尝用息马，多至万蹄”。^④玄宗《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》云：“如闻王公百官，及富豪之家，比置庄田，恣行吞并，莫惧

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 486 页。

② 李锦绣：《“以数纪为名”与“土地为名”——唐代前期诸牧监名号考》，黄正建主编《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》第 1 辑，紫禁城出版社，2011，第 133 页。

③ 《新唐书》卷八三《太平公主传》，第 3651 页。

④ 孙樵：《兴元新路记》，（清）董诰等编《全唐文》卷七九四，中华书局，1983，第 8327 页。

章程。借荒者皆有熟田，因之侵夺；置牧者惟指山谷，不限多少……又两京去城五百里内，不合置牧地……”^① 官牧地与私牧地“相妨”，就是指私牧侵占的土地与官牧相冲突。

【翻译】

各监牧，细马、次细马监称为左监，羸马监称为右监，仍然各自排序，从第一开始，以次序为名。马满五千匹以上为上监。（此数量[标准]以外繁殖[的马匹]，如三岁以上的母马、公马的数量满五千匹，就申请其所属机构，单独设置一监。）[马]三千匹以上为中监，不满三千匹为下监。[牧养]其他牲畜的牧监，都按照下监的标准。（其监仍然以土地为名。）那些应该另外设置牧监的，[如果]官牧监[所需之地]与私牧相冲突，[就单独划拨土地，]把私牧转移到那里，[将腾出的土地]替换[为官牧]。[原私牧中]有屋舍的，不得毁坏拆除，给现有牧人居住，仍令州县补偿[私牧主人]所费的劳力及[屋舍]的价值。^②

唐 19 诸牧，须猎师[一]之处，简户、奴解骑射者，令其采捕，所杀虎狼，依例给赏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猎师：具有专业技能，擅长狩猎的人。《新唐书》卷一二四《姚崇传》：“臣年二十，居广成泽，以呼鹰逐兽为乐。张憬藏谓臣当位王佐，无自弃，故折节读书，遂待罪将相。然少为猎师，老而犹能。”^③

【翻译】

凡监牧中需要猎师的地方，挑选官户、官奴中懂得骑马射箭的人，让他们[在那里]捕猎，有杀死虎狼的，依据条例给予赏赐。

唐 20 诸府内，皆量付官马令养。其马主，委折冲、果毅等，于当府卫士及弩手内，简家富堪养者充，免其番上[一]镇、防及杂役[1]；若从征军还，不得留防。

【校勘】

[1] 免其番上镇、防及杂役：在唐代，番上、镇防与杂役分别是不同的制度。如《唐六典》卷五《尚书兵部》“兵部郎中员外郎”条载：“凡诸卫

① 《全唐文》卷三三，第 365~366 页。

② 山下将司把此句翻译为：“仍然令州县考虑他们的功劳能力以及价值给予报酬。”氏著《唐の監牧制と中國在住ソグド人の牧馬》，《东洋史研究》第 66 卷第 4 号，2008。

③ 《新唐书》卷一二四《姚崇传》，第 4383 页。

及率府三卫贯京兆、河南、蒲、同、华、岐、陕、怀、汝、郑等州，皆令番上，余州皆纳资而已。”^①又，《天圣令·仓库令》唐9载：“诸州镇防人所须盐，若当界有出盐处，役防人营造自供。无盐之处，度支量须多少，随防人于便近州有官盐处运供。如当州有船车送租及转运空还，若防人向防之日，路经有盐处界过者，亦令量力运向镇所。”故此处应标点为“免其番上、镇防及杂役”。

【新录文】

诸府内，皆量付官马令养。其马主，委折冲、果毅等，于当府卫士及弩手内，简家富堪养者充，免其番上、镇防及杂役；若从征军还，不得留防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番上：府兵轮番到京师宿卫，每府根据其与京师的远近，分番的次数也不一样。^②《唐六典》卷五《尚书兵部》“兵部郎中员外郎”条载：“百里外五番，五百里外七番，一千里外八番，各一月上；二千里外九番，倍其月上。若征行之镇守者，免番而遣之。”^③但《新唐书》卷五〇《兵志》记载与之有异：“凡当宿卫者番上，兵部以远近给番，五百里为五番，千里七番，一千五百里八番，二千里十番，外为十二番，皆一月上。若简留直卫者，五百里为七番，千里八番，二千里十番，外为十二番，亦月上。”^④

【翻译】

各折冲府中，都酌量给付官马令其饲养。马主委托折冲都尉、果毅都尉等，从本府卫士以及弓箭手中挑选家庭富裕能饲养[马匹]的人充当，免除他们被安排的番上、镇守防卫以及杂役；如果跟从军队征讨回还，不得[让其]继续在此留防。

唐 21 诸州有要路之处，应置驿及传送马、驴，皆取官马驴五岁以上、十岁以下，筋骨强壮者充。如无，以当州应入京财物市充。不充，申所司市给。其传送马、驴主，于白丁、杂色（邑士[一]、驾士[二]等色。）丁内，取家富兼丁者，付之令养，以供递送。若无付者而中男丰有者，亦得兼取，傍折一丁课役资之，以供养饲。

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155页。

② 孟宪实认为：“番上在府兵制度中，既有京师宿卫的涵义，也有地方执勤的涵义，凡属列入兵部常规计划的府兵守卫类的轮番值勤，皆可称为番上。”氏著《唐代府兵“番上”新解》，《历史研究》2007年第2期。

③ 《唐六典》，第156页。

④ 《新唐书》，第1326页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邑士：唐代由白丁充任的一种色役，是为公主等编配的服役人员。唐代规定，凡王公有亲事、帐内，公主、郡主、县主有邑士，一品至五品职事官有防阁，六品至九品职事官有庶仆，州县官有白直、执衣，镇戍官有仗身。“凡京司文武职事官皆有防合……公主邑士八十人，郡主六十人，县主四十人，特封县主三十四人。”^①

[二] 驾士：掌调教马匹等务，《唐六典》卷三《尚书户部》“户部郎中员外郎”条载：“驾士掌调习马，兼知内御车舆杂畜”。^② 在唐代，内侍省的内仆局、太仆寺的乘黄、典厩、典牧等署、太子内坊、厩牧署皆置，人数不等。^③

【翻译】

各州有重要道路的地方，应该设置驿及传送马、驴，都选取官马、驴中五岁以上、十岁以下、筋骨强壮的〔马、驴〕充当。如果〔该处〕没有，以该州应入贡京城的财物买来充当。不足的，申报所属官司买来供给。传送马、驴主，从白丁、杂色（邑士、驾士等各色身份者）丁内，选择家境富裕而且〔家里〕有两名或两名以上丁口的人〔担当〕，交付给他们饲养，用以供应递送。如果没有可交付的丁男而〔家有〕数口中男的，也可以从中挑选，另外折合一丁的课役资助，以供其饲养。

唐 22 诸府官马及传送马、驴，非别敕差行及供传送，并不得辄乘。本主欲于村坊侧近十里内调习〔一〕者听。其因公使死失者，官马立替。在家死失及病患不堪乘骑者，军内马三十日内备替，传送马六十日内备替，传送驴随阙立替。若马、驴主任流内九品以上官〔二〕及出军兵余事故〔三〕，马、驴需转易，或家贫不堪余（饲？）养，身死之后，并于当色回付堪养者。〔1〕若先阙应需私备者，各依付马、驴时价酬直。即身死家贫不堪备者，官为立替。

【校勘】

〔1〕据本令唐 21 可知，传送马、驴主应从富户中择取，当家道中落、无力饲养时，即应改取有能力者，何须等到马驴主死后再行易替？所以“或家贫不堪余（饲？）养，身死之后，并于当色回付堪养者”一句恐有倒误。不过，此处仍存疑，暂不出新录文。

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 78 页。

② 《唐六典》卷一二《内官宫官内侍省》“内仆局”条，第 361 页。

③ 邱树森主编《中国历代职官辞典》，江西教育出版社，1991 年，第 442 页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调习：调教训练。《唐六典》卷一七《太仆寺》“乘黄署”条载：“凡将有事，先期四十日，尚乘供马，马如辂色，率驾士预调习。指南等车亦如之。”^①

[二] 流内九品以上官：对流内九品至一品官的通称。流内是官员系列中品级最高的一种，与流外相对而言。进入流内亦意味着进入正式的官制系统，获有真正的官员身份。吏部铨选有流内、流外之分。《通典》卷一九《职官一》载：“隋置九品，品各有从。自四品以下，每品分为上下，凡三十阶，自太师始焉，谓之流内。流内自此始焉……大唐自流内以上并因隋制。”^②

[三] 兵余事故：词义不明。“兵余”疑指战后遗留，“兵余事故”或意指战事所造成的后果。^③

【翻译】

各折冲府的官马以及传送马、驴，[如果]不是有别敕差用及供用传送[的情况]，都不能擅自乘用。本主想要在村坊附近十里内调教训练的，听凭[他这样做]。[马、驴]因公出使[在外]死亡、丢失的，官府立即[用官马、驴]替换。在家死亡、丢失以及因为患病而不能乘骑的，军府内的马三十日内赔偿替换，传送马六十日内赔偿替换，传送驴根据缺失[情况]立即替换。如果马、驴主因担任流内九品以上官及随军出征、战后遗留等缘故，马、驴需要转易[主人]，或[马驴主]家贫不能承担饲养，[在他们]死亡后，一并交付给同类中有能力饲养的人。如果之前有缺失而又因为需要由私人赔偿的，各自依据马、驴当时的价格偿还[所值价钱]。如果[因为]死亡、家贫而没有能力赔偿的，由官府立即替换。

唐 23 诸府官马及传送马、驴，每年皆刺史、折冲、果毅等检简。其有老病不堪乘骑者，府内官马更对州官简定；两京管内，送尚书省简；驾不在，依诸州例。并官为差人，随便货卖，得钱若少，官马仍依《式》府内供备，传马添当处官物市替。其马卖未售间，应饲草处，令本主备草直。若无官物及无马之处，速申省处分，市讫申省。省司封印[一]，具录同道应印马州名，差使人分道送付最近州，委州长官印；无长官，次官

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 483 页。

② （唐）杜佑著《通典》，王文锦等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8，第 481～482 页。

③ 《医疾令》唐 9 载“诸州医生……其遭丧及余事故合解者，亦即立替”，可见“余事故”为一个词组。在这个意义下，此处或许应以“出军兵、余事故”的方式予以理解。录此以备后考。

印。其有旧马印记不明，及在外私备替者，亦即印之。印讫，印署及具录省下州名符，以次递比州。同道州总准此，印讫，令最远州封印，附便使送省。若三十日内无便使，差专使送，仍给传驴。其入两京者，并于尚书省呈印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封印：封缄文书、物品并加钤印于其上。睡虎地秦墓竹简《金布律》载：“不盈千者，亦封印之。”^①《晋书》卷六六《陶侃传》载：“军资、器仗、牛马、舟船，皆有定簿，封印仓库。”^②

【翻译】

折冲府的官马及传送马驴，每年都由刺史、折冲都尉、果毅都尉等拣选。当中有因为年老、患病而不能乘骑的，折冲府内的官马与州官检查确定；两京管辖下的〔折冲府〕，送至尚书省检查；随驾不在〔两京时〕，依照各州的规定〔处理〕。并由官府派人根据情况灵活出售，〔如果卖后〕得到的钱少，官马仍然依据《式》在折冲府内备办供给，传马则添加当地的官物买来替换。〔要卖的〕马还没有卖出时，应该吃草的，让本主准备草料。如果没有官物以及没有马的地方，要迅速申报尚书省处理，〔马匹〕买完后〔也要〕申报尚书省。尚书省的官署封印，并记录同一道内应该给马加印记的州的名字，差遣使节分道送至〔同一道内〕最近的州，令州长官盖印；没有长官的，令次官盖印。其中有旧的马印不明，以及在外私自赔偿替换的〔马匹〕，也即刻印上。印完后，〔州官〕盖印署名并抄录由尚书省下发至本州的州名符印，依次序送到邻州。同一道内的州都按照这样办理，印完后，由最远的州封印，由便使送回尚书省。如果三十日内没有便使，派专使去送，仍然给传驴。到两京的使者，均在尚书省呈印。

唐 24 诸府官马，府别差校尉〔一〕、旅帅〔二〕二人，折冲、果毅内一人，专令检校。若折冲、果毅不在，即令别将、长史、兵曹〔三〕一人专知，不得令有损瘦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校尉：折冲府武官。唐折冲府下设团，团之长官称校尉，从七品下。《旧唐书》卷四四《职官三》载：“凡卫士，三百人为一团，以校尉领之，以便习骑射者为越骑，余为步兵。”^③

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0，第35页。

② 《晋书》卷六六《陶侃传》，中华书局，第1779页。

③ 《旧唐书》，第1页。

[二] 旅帅：唐折冲府下设团，团下设旅，旅之长官称旅帅，从八品上。《旧唐书》卷四四《职官三》载：“每校尉，旅帅二人，每旅帅，队正、副队正各二人。”^①《唐律疏议》卷一六《擅兴律》“征人冒名相代”条疏议载：“依《军防令》：‘每一旅帅管二队正，每一校尉管二旅帅。’”^②关于旅帅在折冲府中的地位，^③吴宗国认为“在可称为主帅的领兵将领中，自将军至于折冲都尉、果毅都尉、别将，均为武职事官，只有诸卫和折冲府的校尉、旅帅、队正、副队正是卫官”。^④

[三] 别将、长史、兵曹：皆为折冲府官员，其品秩因折冲府等级不同而不同。《唐六典》卷二五“诸卫折冲都尉府”条载：“别将一人，（上府正七品下，中府从七品上，下府从七品下。）长史一人，（上府正七品下，中府从七品上，下府从七品下。）兵曹参军事一人。（上府从八品下，中府正九品上，下府从九品下。）”^⑤

【翻译】

折冲府官马，每府派遣校尉、旅帅二人，折冲都尉、果毅都尉中一人，专门命[他们]负责管理。如果折冲都尉、果毅都尉不在，就令别将、长史、兵曹中的一人专门掌管，不能使官马有损伤[或变得]瘦弱。

唐 25 诸府官马及传送马、驴，若官马、驴差从军行者，即令行军长史[一]共骑曹[二]同知孔目，明立肤、第，亲自检领。军还之日，令同受官司及专典[三]等，部领送输，亦注肤、第；并赍死失、病留及随便附文钞，具造帐一道，军将以下连署，赴省句勘讫，然后听还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行军长史：唐初各总管府置有行军长史，以太子、亲王遥领行军元帅时，行军长史为实际的主掌军务者，后为天下兵马元帅、都统的僚属之一。《新唐书》卷四九下《百官四下》载：“天下兵马元帅、副元帅，都统、副都统，行军长史，行军司马、行军左司马、行军右司马，判官，掌书记，行军参谋，前军兵马使、中军兵马使、后军兵马使，中军都虞候，各一人。”^⑥

[二] 骑曹：唐诸卫、诸王府及东宫诸率府置有骑曹参军事。《唐六典》卷二四“左右卫”条载：“骑曹参军事一人。骑曹掌外府马及杂畜之簿帐。

① 《旧唐书》，第 1906 页。

②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 304 页。

③ 王永兴：《唐代前期军事史略论稿》，昆仑出版社，2003，第 88 页。

④ 吴宗国：《唐贞观二十二年敕旨中有关三卫的几个问题——兼论唐代门荫制度》，北京大学中古史中心编《敦煌吐鲁番研究论文集》第 3 辑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86，第 153 页。

⑤ 《唐六典》，第 645 页。

⑥ 《新唐书》，第 1308 页。

凡府马之外直者，以近及远，分为七番，月一替。凡左、右厢之使以奉敕出宫城外追事者，皆给马遣之。”^①

[三] 专典：专掌此务之官员。

【翻译】

折冲府官马和传送马、驴，如果官马、驴被派遣从军出行的，就令行军长史与骑曹共同掌管其簿籍详目，明确注明[马、驴的]肤色、等第，亲自检查受领。行军归来之日，令一同受领的官司及专掌此务的官员等，负责送回，也注明[马、驴的]肤色、等第；并持记有死亡丢失、得病滞留及根据情况附写的文书凭据，做成账簿一道，军将以下联合署名，赴尚书省勾检勘验。勘验完毕，然后允许返回。

唐 26 诸官人乘传送马、驴及官马出使者，所至之处，皆用正仓，准品供给。无正仓者，以官物充；又无官物者，以公廨[一]充。其在路，即于道次驿供；无驿之处，亦于道次州县供给。其于驿供给者，年终州司总勘，以正租草[二]填之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公廨：此即公廨物。《唐律疏议》卷一五《厩库律》“监主贷官物”条载：“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，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，各减一等坐之。”^②又如《天圣令·营缮令》唐3载：“诸州县所造礼器、车辂、鼓吹、仪仗等，并用官物，帐申所司。若有剥落及色恶者，以公廨物修理。”

[二] 草：这里指税草。草税是唐前期的一项重要税收，属于地税的附加税，以供中央闲厩和地方军镇、邮驿之用。^③

【翻译】

官员乘坐传送马、驴以及官马出使的，所到的地方，都用正仓，依照品级供给。没有正仓的地方，用官物充当；又没有官物的，用公廨物充当。在路途中的，就由沿途附近的驿供给；没有驿的地方，也由沿路的州县供给。由驿供给的，年末由州官司总计核查，用[租庸调的]正租和税草填补。

唐 27 诸当路州县置传马处，皆量事分番，于州县承直，以应急速。仍准承直马数，每马一匹，于州县侧近给官地四亩，供种苜蓿。当直之马，依例供饲。其州县跨带山泽，有草可求者，不在此例。其苜蓿，常令县司检

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618页。

②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291页。

③ 参见李锦绣《唐代财政史稿》（第二册）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07，第139~145页。

校，仰耘锄以时，（手力均出养马之家。）勿使荒秽，及有费损；非给传马，不得浪用。若给用不尽，亦任收芟草，拟〔至？〕冬月，其比界传送使至，必知少乏者，亦即量给。

【翻译】

沿路州县设置传马的地方，〔传马〕都根据情况分番，在州县承担上直，以应对紧急〔任务〕。仍然依照承担上直的马匹数量，每一匹马，在州县附近给官地四亩，用来种植苜蓿。正在上直的马，依照规定供给饲料。州县跨越山林川泽，能够获得饲草的，不受这一限制。〔种植的〕苜蓿，常常令县的官司检查校核，按照农时来耕种，（人手劳力都出自养马之家。）不能使之荒芜及有所耗损；〔如果〕不是给传马〔的〕，不得随意使用。如果供给有余，也听任收为芟草，计划到冬季，自邻近州县〔来的〕传送使者到达，确实知晓其匮乏〔草料〕的，也可以随即酌量供给。

唐 28 诸赃〔一〕马、驴及杂畜，事未分决，在京者，付太仆寺，于随近牧放。在外者，于推断之所，随近牧放。断定之日，若合没官，在京者，送牧；在外者，准前条〔二〕估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赃：非法所得的财物。《唐律疏议》卷四《名例律》“以赃入罪”条疏议载：“‘正赃’唯有六色：强盗、窃盗、枉法、不枉法、受所监临及坐赃。自外诸条，皆约此六赃为罪。”^①又如《令集解》卷三八《厩牧令》“阑遗物”条注释载：“释云：簿敛并盗畜，是谓赃畜也……《古记》云：其赃杂畜，谓簿敛并盗赃之杂畜也。”^②

〔二〕前条：依据宋家钰对唐《厩牧令》的复原，或许指据宋 10 复原而来的“官私阑马驼等”条。^③

【翻译】

凡涉赃罪案的马、驴及其他牲畜，在案件未审定判决〔之前〕，在京城，交付太仆寺，于近便之处放养。在地方的，则在断案官府所在之处，就近放养。案件审定判决之日，如果应由官府没收〔牲畜〕，在京的，送到各牧监；在地方的，则依照前一条的相关规定来估价〔处理〕。

唐 29 诸官畜及私马帐，每年附朝集使送省。其诸王府官马，亦准此。

①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 88 页。

② 《令集解》，第 938 页。

③ 《天圣令校证》，第 502 页。

太仆寺官畜帐，十一月上旬送省。其马帐勘校，讫至来年三月。

【翻译】

官畜以及私马的账簿，每年都要随朝集使一并送到尚书省。各王府所有的官马，也照此办理。太仆寺〔管理的〕官畜账簿，在十一月上旬送入尚书省。马匹账簿的勘查校验，截至第二年三月。

唐 30 诸有私马五十匹以上，欲申牒造印者听，不得与官印同，并印项。在余处有印者，没官。蕃马不在此例。如当官印处有瘢痕者，亦括没。其官羊，任为私计，不得截耳。其私牧，皆令当处州县检校。

【翻译】

私有马匹五十匹以上，想〔向官府〕提呈文牒申请制造马印的，可以准许，〔但马印图案〕不能和官印相同，全部要烙印在马的脖颈处。在马身上其他地方有烙印的，没收入官。蕃马不受这一约束。如果〔马身上〕应当盖官印的地方有瘢痕的，也要没收充公。〔如果是〕官羊，交由私人牧养的，听任做私家标志，〔但〕不得割掉耳朵。私人牧地〔的牲畜〕，都要令其所在州县负责查核。

唐 31 诸官马、骡、驼、牛死者，各收筋五两、脑二两四铢；驴，筋三两、脑一两十二铢；羊，筋、脑各一两；驹、犊三岁以下，羊羔二岁以下者，筋、脑各减半。

【翻译】

官马、骡、驼、牛死亡的，分别回收五两筋、二两四铢脑；驴，回收三两筋、一两十二铢脑；羊，〔则〕回收筋和脑各一两；三岁以下的马、骡、驼、驴驹、牛犊，以及两岁以下的羊羔，则回收的筋和脑分别减半。

唐 32 诸道须置驿者，每三十里置一驿。若地势阻险及无水草处，随便安置。其缘边须依镇戍者，不限里数。

【翻译】

各道应当设置驿的，每三十里设置一个驿。如果是地势险阻以及没有水、草的地方，依便利予以安排布置。那些沿着边境必须依托镇戍的驿，则没有里数的限制。

唐 33 诸驿各置长一人，并量闲要置马。其都亭驿置马七十五匹，自外第一等马六十四匹，第二等马四十五匹，第三等马三十四匹，第四等马十八匹，第五等马十二匹，第六等马八匹，〔1〕并官给。使稀之处，所司仍量置马，不

必须足。(其乘具各准所置马数备半。)定数下知。其有山坡峻险之处,不堪乘大马者,听兼置蜀马。(其江东、江西并江南有暑湿不宜大马及岭南无大马处,亦准此。)若有死阙,当驿立替,二季备讫。丁庸[一]及粟草,依所司置大马数常给。其马死阙,限外不备者,计死日以后,除粟草及丁庸。

【校勘】

[1]“自外第一等马六十匹,第二等马四十五匹,第三等马三十四,第四等马十八匹,第五等马十二匹,第六等马八匹”一句,宋家钰先据《唐六典》“诸道之第一等”,改原令文之“道”为“等”;其后,宋氏又指出,吐鲁番文书中有称驿道为“第五道”,故而疑前次校录有误。^①黄正建据《养老令》认为“道”较“等”为准确。^②侯振兵也认为“道”字无误,不过质疑了宋氏赖以据的“第五道”,即文书中的“第五道”是个地名,并非序数词。^③

【新录文】

诸驿各置长一人,并量闲要置马。其都亭驿置马七十五匹,自外第一道马六十匹,第二道马四十五匹,第三道马三十四,第四道马十八匹,第五道马十二匹,第六道马八匹,并官给。使稀之处,所司仍量置马,不必须足。(其乘具各准所置马数备半。)定数下知。其有山坡峻险之处,不堪乘大马者,听兼置蜀马。(其江东、江西并江南有暑湿不宜大马及岭南无大马处,亦准此。)若有死阙,当驿立替,二季备讫。丁庸及粟草,依所司置大马数常给。其马死阙,限外不备者,计死日以后,除粟草及丁庸。

【注释】

[一]丁庸:代役的布帛,以充养马用度。如《天圣令·赋役令》唐24载“诸丁匠不役者,收庸”。

【翻译】

各个驿分别设驿长一人,并估量[事务]清闲、繁重[的情况]放置马匹。都亭驿放置驿马七十五匹,从此而外的第一道[放置]驿马六十匹,第二道[放置]驿马四十五匹,第三道[放置]驿马三十四,第四道[放置]驿马十八匹,第五道[放置]驿马十二匹,第六道[放置]驿马八匹,皆由

① 孟彦弘:《唐代的驿、传送与转运——以交通与运输之关系为中心》之附记,第49页;宋家钰:《唐〈厩牧令〉驿传条文的复原及与日本〈令〉、〈式〉的比较》,刘后滨、荣新江主编《唐研究》第14卷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8,第169页。

② 黄正建:《明抄本宋〈天圣令·杂令〉校录与复原为〈唐令〉中的几个问题》注1、2,严耀中主编《唐代国家与地域社会研究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,第58页。

③ 侯振兵:《天圣〈厩牧令〉与唐代厩牧制度研究》,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隋唐五代史博士学位论文,2012,第51~52页。

官府给付。出使稀少的地方，主管官司仍然应估量〔实际情况〕放置马匹，无须〔据上述标准〕足量〔放置〕。（乘马器具分别根据所放置的马匹数量的一半予以配置。）确定〔所需放置的马匹〕数量后，下达〔给各驿，令其〕知晓。^① 那些山坡险峻的地方，不能乘坐大马的，听任同时放置蜀马。（江南东道、江南西道和江南那些暑湿不宜养大马的地方，以及岭南道没有大马的地方，也根据这个〔标准处理〕。）如果有死亡阙失的，本驿设置替代〔之马〕，二个季度内置备完毕。丁庸以及粟草，依据主管官司所放置的大马数量固定给付。马匹死亡阙失，〔在规定的〕时限外〔仍〕没有置备的，总计死亡之日以来〔的天数〕，扣除粟草及丁庸。

唐 34 诸驿马三疋、驴五头，各给丁一人。若有余剩，不合得全丁者，计日分数准折给。马、驴虽少，每驿番别仍给一丁。其丁，仰管驿州每年七月三十日以前，豫勘来年须丁数，申驾部勘同，关〔一〕度支，量远近支配。仰出丁州，丁别准式收资，仍据外配庸调处，依《格》收脚价纳州库，令驿家〔二〕自往请受。若于当州便配丁者，亦仰州司准丁一年所输租调及配脚直，收付驿家，其丁课役并免。驿家愿役丁者，即于当州取。如不足，比州取配，仍分为四番上下。（下条准此。）其粟草，准系饲马、驴给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关：唐代平行文书的一种。《唐六典》卷一《三师三公尚书都省》“尚书都省左右郎中员外郎”条载：“诸司自相质问，其义有三，曰关、移、刺。（关谓关通其事，刺谓刺举之，移谓移其事于他司。）”^② 此处用作动词。

〔二〕驿家：或有认为驿家是驿附近长期当差的户，如滨口重国称：“差定驿侧近之户若干为驿家——如无特别的事情，限于一差之后长充驿家——以驿家中富强干事者一人作为驿长总掌一驿之事，并从各驿家出驿子担当甲乙两驿之间驿马驴的引导或渡船之役”；^③ 或有认为驿家即驿长，如鲁才全等。^④

① 此处翻译，参考侯振兵对于“定数下知”的理解。侯振兵：《天圣〈厩牧令〉与唐代厩牧制度研究》，第49页。

② 《唐六典》，第11页。

③ 滨口重国：《唐に於ける兩稅法以前の徭役勞動》，氏著《秦漢隋唐史の研究》上卷，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66，第528～529頁。此一观点的中译文，则取自鲁才全《唐代前期西州宁戎驿及其有关问题——吐鲁番所出馆驿文书研究之一》，唐长孺主编《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》，武汉大学出版社，1983，第374页；《唐代的驿家与馆家试释》，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》第6期，1984，第34页。青山定雄亦持此说，参见氏著《稽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図地志研究》，吉川弘文館，1969，第52页。

④ 鲁才全：《唐代的驿家与馆家试释》，第34～39页。

【翻译】

驿马三匹、驿驴五头，分别给役丁一人。〔马驴〕如果有剩余，〔但又〕达不到获得〔一员〕役丁〔数量〕的，以天数为计算基准折合给〔役丁〕。马、驴〔数量〕虽然少，每驿每番仍然给予一员役丁。役丁，由管理驿的州于每年七月三十日以前，预先核定明年所须丁员数量，申报给驾部勘合，〔驾部〕送关文给度支，〔度支〕估量远近距离予以配置。由提供役丁的〔外〕州，〔向〕每个役丁按照《式》〔的规定〕收取资课，仍根据外配庸调的部门〔的标准〕，依据《格》〔的规定〕收取运费，缴纳到州库，让驿家自己前往申请领受。如果是本州直接配给役丁的，也由州司按照役丁一年所缴纳的租调以及相匹配运费，交付给驿家，该役丁则被免除课役。驿家愿意役使丁男的，就从本州抽取。如果不足，就从邻州调取，仍然分四番〔轮值〕上、下役。（下条令文准用本条规定。）粟草，按照官厩饲养的马、驴〔数量〕配给。

唐 35 诸传送马，诸州《令》、《式》外不得辄差。若领蕃客及献物入朝，如客及物得给传马者，所领送品官亦给传马。（诸州除年常支料外，别敕令送入京及领送品官，亦准此。）其从京出使应须给者，皆尚书省量事差给，其马令主自饲。若应替还无马，腾过百里以外者，人粮、粟草官给。其五品以上欲乘私马者听之，并不得过合乘之数；粟草亦官给。其桂、广、交三府于管内应遣使推勘者，亦给传马。

【翻译】

传送马，各州不得〔在〕《令》、《式》〔规定的情况〕外进行差遣。如果是领送蕃客以及贡献物品入朝，其蕃客及贡物应当给传马的话，领送的品官也给予传马。（各州除每年经常性的支度预算外，别敕规定送入京城以及领送的品官，也依照本条规定。）从京城出使应当给予〔传马〕的，都由尚书省估量情况差遣配给，马由使用者自己饲喂。如果应该替换却没有〔可替换的〕马匹，超过一百里以外的，人粮、粟草都由官府供给。五品以上〔官员〕想要乘骑私马的，〔可以〕允许，并且不能超过〔规定的〕可以乘骑的〔马匹〕数量；粟草也由官府供给。桂州、广州、交州三府在管辖范围内应派遣使者推勘的，也配给传马。

右令不行。

【翻译】

以上令文不再施行。